

2021 年 4 月 9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建議在香港警務處開設一個總警司編外職位

#### 目的

本文件就開設一個總警司編外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徵詢委員的意見。有關職位為期五年，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即時生效。建議的總警司職位負責領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刑事部轄下的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以因應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建議加強本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能力。

#### 理據

##### 設立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需要

2.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一直根據特別組織的建議推行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特別組織是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國際標準的跨政府組織，藉著通過成員地區進行的「相互評估」程序以監督全球各地合規的情況。在特別組織的最新一輪相互評估中，香港成為亞太區第一個通過審核並被評為整體上合規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讚揚香港建立了強而有效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在風險評估、執法、沒收犯罪得益、反恐融資，以及國際合作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尤其顯著。特別組織亦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警務處應成立專責部門，以加強其在拓展情報和調查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的能力。

3. 特別組織在 1989 年成立時，其職權範圍只涵蓋與販毒相關的洗錢活動。基於此歷史原因，警務處一直將打擊洗錢的工作納入毒品調查科，負責的單位包括財富調查組、聯合財富情報組，以及總部（財富調查）。有關工作由一名總警司監督，而該總警司同時負責指揮針對毒品罪案的執法工作。後來特別組織的工作範圍不斷擴展，繼 1996 年由專責毒品罪行擴大至其他上游洗錢罪行後，在 2001 年更擴展至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並於 2006 年起涵蓋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隨着特別組織的工作範圍不斷擴展，財富調查組、聯合財富情報組和總部（財富調查）的職責和工作量相應增加。

4. 附件 1 詳載財富調查組、聯合財富情報組和總部（財富調查）的職責及過去數年新增的工作。以下主要數字顯示各部門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 (a) 財富調查組：財富調查組是警務處轄下負責調查洗錢及充公相關財產的首要部門，特別聚焦偵查嚴重及複雜罪行。財富調查組進行的調查洗錢個案數目由 2013 年 895 宗升至 2016 年 1 498 宗的高位後，一直連續四年維持在超過 1 200 宗的高水平。由財富調查組所限制和充公的財產所涉金額均在 2018 年創新高，分別為 78.4 億元及 5.6 億元。
- (b) 聯合財富情報組：聯合財富情報組是本港專責接收及處理可疑交易報告及拓展情報的部門，透過其情報工作協助本地及海外執法部門進行調查。由情報組接收的可疑交易報告<sup>1</sup>數目，由 2013 年 32 907 份升至 2017 年 92 115 份的高位後，在 2020 年維持在 57 130 份的水平。情報組與海外執法單位就情報和調查支援的通訊次數由 2013 年的 1 356 次增至 2019 年的 2 870 次，在 2020 年錄得 2 364 次；以及
- (c) 總部（財富調查）：作為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專責部門，總部（財富調查）每三年一次進行全港性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使當局能掌握充分資料以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風險評估涵蓋特別組織所規管的金融行業<sup>2</sup>和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指定非金融業）<sup>3</sup>，以及香港超過 140 萬家公司及其他法律安排。其職責在 2020 年 10 月擴展至協調警務處就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立法事宜、就罪案趨勢進行策略分析、為本地及海外策略伙伴提供財富調查培訓，以及為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進行

---

<sup>1</sup>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第 25A(1)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第 12(1)條，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 (i)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或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 (ii) 曾在與可公訴罪行或販毒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iii) 擬在與可公訴罪行或販毒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是恐怖分子財產，必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sup>2</sup> 金融行業包括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金錢服務經營者、儲值支付工具營運者、放債人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sup>3</sup> 指定非金融業包括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及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外展及教育工作以加強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能力。

5. 特別組織認為，隨著金融罪案增加，並日趨多元化及複雜，而且往往涉及跨境犯案，警務處實有必要設立具相應權責的專責部門。我們建議將財富調查組、聯合財富情報組和總部（財富調查）從毒品調查科分拆並整合為一個專責科級部門（即財富情報及調查科），此舉不但可使警務處現有部門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提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工作的重要性，更能讓相關工作更加聚焦，符合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為警務處處長的首要行動項目，設立財富情報及調查科可加強警務處識別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拓展情報和進行財富調查的能力，以處理特別是涉及跨境專業犯罪集團的高端嚴重罪案。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亦會積極準備提升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以利用先進科技應付現今執法需要。擬設的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組織圖載於**附件 2**。

### 開設一個總警司編外職位以督導財富情報及調查科

6. 鑑於財富情報及調查科極具戰略意義，以及金融罪案愈趨複雜及多元化，實有必要由首長級人員管理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工作，並進行高層次的督導。這項安排亦與警務處刑事部轄下其他調查罪行的科級部門安排一致。因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為期五年的總警司職位，待財委會批准後即時生效。我們日後會因應運作需要及經驗，再考慮該職位未來的安排。該總警司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警務處在擬議總警司職位開設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4**。

7. 按照特別組織相互評估的跟進程序，預定香港會在 2023 年 2 月進行技術合規評估，然後在 2024 年 6 月進行成效評估。特別組織要求我們屆時已落實其建議，包括設立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以加強相關工作；而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亦應已在各方面取得相當成果，包括就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調查和檢控；充公和沒收犯罪得益；以及因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要求提供司法互助或其他支援。因此，我們有迫切需要開設該總警司職位，以督導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發展方向和工作。此舉能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確保本港能繼續提供廉潔安全的營商環境。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8.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將有 224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216 個紀律人員職位和八個文職人員職位），包括由現時毒品調查科轄下的財富調

查組、聯合財富情報組和總部（財富調查）永久調配至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 158 個紀律人員職位和七個文職人員職位，以及另外增設的 58 個紀律人員職位<sup>4</sup>和一個文職人員職位<sup>5</sup>。該 59 個新職位會支援財富調查組、聯合財富情報組和總部（財富調查）的加強職能，包括處理涉及境外犯罪得益的複雜洗錢案件、充公本地及海外的犯罪得益財產、拓展財富情報；以及就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不論在質素和數量上進行更細化的資料分析。

##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9. 目前，警務處轄下五個部門共設有 47 個總警司職位，其職責和現時的工作重點載於**附件 5**。警務處亦有審慎考慮擬設總警司職位的額外職務可否由現有人手分擔，但認為此舉會妨礙他們執行本身的職務，因此並不可行。設立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並由擬設的總警司職位領導，是落實特別組織建議的唯一可行方案。

##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薪級中點計，開設 1 個總警司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 923 600 元。落實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總款（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 910 000 元。

11.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 59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8 860 420 元。落實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7 430 648 元。

12. 我們已在 2021-2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支付擬設總警司職位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

<sup>4</sup> 包括 1 個高級督察、10 個督察、10 個警長和 37 個警員職位。

<sup>5</sup> 即二級私人秘書。

## 未來路向

13. 請委員支持這項建議。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建議，以供財委會審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警務處

2021年3月

## 財富調查組、聯合財富情報組和 總部（財富調查）的擴大職能

財富調查組、聯合財富情報組和總部（財富調查）隸屬警務處刑事部毒品調查科，由一名總警司（即毒品調查科總警司）和一名高級警司（即毒品調查科高級警司（財富調查））領導，共有 215 個紀律人員職位和五個文職人員職位。

2. 財富調查組、聯合財富情報組和總部（財富調查）隸屬毒品調查科，源於特別組織的發展進程。特別組織在 1989 年成立時，其職責範圍只限於處理與販毒相關的洗錢活動。因此，在 1989 年香港訂立首項有關打擊洗錢的法例（即《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時，財富調查組設於毒品調查科。當時財富調查組處理的案件主要涉及與毒品罪行相關的犯罪得益。

3. 特別組織的職權以及其標準所涵蓋的範圍隨後均大幅擴展。繼 1996 年特別組織將打擊洗錢工作的範圍涵蓋至非毒品罪行，特別組織在 2001 年將其標準擴展至包括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直至 2006 年，特別組織的標準進一步涵蓋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為落實特別組織新訂的標準，聯合財富情報組自 2009 年起脫離財富調查組的架構，以進一步確保聯合財富情報組的運作獨立性。特別組織在 2014 年訂立新規定，要求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因此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小組（評估小組）在毒品調查科之下成立，以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評估香港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風險。評估小組後來於 2020 年擴充成為總部（財富調查），執行額外職務，包括政策及策略分析、為執法部門提供培訓，以及鞏固私營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能力。

4. 多年來，財富調查組、聯合財富情報組和總部（財富調查）就財富調查、拓展情報和風險評估職能，已遠遠超出打擊洗錢的範疇，涵蓋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工作。由於打擊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等工作範圍廣泛，不但涉及密集式行動，亦要在本地和國際層面進行廣泛溝通和聯絡工作，而更重要的是須根據特別組織不斷更新的標準制訂策略性措施，因此毒品調查科總警司的現有職務已臨極限。與此同時，毒品調查科總警司在禁毒方面的工作亦十分繁重，須應付專業跨國販毒集團進行日趨複雜跨境販毒活動帶來的挑戰。

5. 與此同時，金融市場發展瞬息萬變，金融罪行愈趨複雜多元化。隨着網上和流動交易增加，犯罪分子開始以更周密的手法掩飾他們在全球金融基建中進行的跨境犯罪活動。特別組織的標準已由不斷擴充的金融行業涵蓋至在金融系統中擔當一定角色的指定非金融業。現時將負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部門隸屬毒品調查科的安排，已無法完全配合警務處的戰略優次，將打擊金融罪行和阻止犯罪分子濫用金融制度的工作訂為其策略項目。下文各段詳述財富調查組、聯合財富情報組和總部（財富調查）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 財富調查組

6. 警務處作為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首要機構，多年來負責全港超過 90%的相關調查工作。財富調查組是警務處內專責進行深入調查以及沒收犯罪得益的部門，其調查涵蓋販毒得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此外，財富調查組亦會就涉及犯罪得益的重大上游罪行案件同步進行財富調查。財富調查組由一名警司領導、三名總督察提供協助，合共設有 18 隊調查隊，包括 18 個高級督察或督察、18 個警長和 54 個警員職位。

7. 過去數年，財富調查組在處理財富調查和充公犯罪得益方面的整體工作量大增，調查個案宗數由 2013 年的 895 宗大幅增加至 2016 年的 1 498 宗，增幅達 67%。如下表所示，個案宗數在 2016 年創下新高後，連續四年維持在超過 1 200 宗的高水平。隨着財富調查組致力充公犯罪得益，該組在 2018 年所限制和充公的財產總值創下新高，分別達 78.4 億元和 5.63 億元。

年份	調查個案宗數	與 2013 年比較的增幅百分率
2013	895	-
2014	874	-2%
2015	1 099	23%
2016	1 498	67%
2017	1 229	37%
2018	1 462	63%
2019	1 308	46%
2020	1 371	56%

8. 除了本地調查個案外，從海外執法機構轉介財富調查組的調查個案宗數亦不斷上升，反映跨境金融罪行愈趨普遍：

年份	海外執法機構轉介 財富調查組的 調查個案宗數	與 2013 年比較的增幅 百分率
2013	118	-
2014	163	38%
2015	131	11%
2016	155	31%
2017	198	68%
2018	194	64%
2019	146*	24%
2020	129*	9%

\*有關數字下跌因海外執法機構受疫情影響工作有所延誤。

9. 財富調查組預期，與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有關的調查、檢控和沒收犯罪得益個案會繼續上升。按照特別組織的建議，財富調查組會優先調查複雜和大規模且涉及跨境運作的專業犯罪集團的洗錢個案。與此同時，財富調查組會繼續與相關機構探討合作機會，進行聯合行動以追討流出境外的犯罪得益。

### 聯合財富情報組

10. 聯合財富情報組由警務處和香港海關人員聯合組成，負責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並向香港境內外的相關執法機關發佈報告以作跟進。聯合財富情報組負責管理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的運作（該系統連接其他執法機關的資料庫，是香港主要的可疑交易報告資料庫）。聯合財富情報組會根據可疑交易報告開發和拓展情報，並將情報結果發佈至本地和海外執法機關以作進一步調查。聯合財富情報組會發佈犯罪類型趨勢和可疑交易報告趨勢，以及策略情報報告，以助制訂執法行動、監管制度和政策措施。聯合財富情報組亦代表警務處參與不同國際機構，例如特別組織、埃格蒙特組織（由 164 個司法管轄區的財富情報單位組成的國際組織），並經常與海外對口單位進行交流。聯合財富情報組由一名警司以及四名總督察領導，轄下共 16 個小隊，包括 16 個高級督察或督察、16 個警長、50 個警員和五個文職人員職位<sup>6</sup>。

11. 聯合財富情報組接收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自 2013 年起顯著增加，原因是舉報機構對其在香港必須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法律責任加

<sup>6</sup> 另外有來自海關的兩名督察及兩名文職人員在聯合財富情報組工作。



深了認識。可疑交易報告數目在 2017 年創出 92 115 份的新高，隨著聯合財富情報組積極協助舉報機構（包括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改善可疑交易報告的質素後，有關數目回落至 2018 年 73 889 份以及 2019 年 51 588 份。此外，不少可疑交易報告屬所謂的「專題可疑交易報告」，每宗涉及數以百計的疑犯和數以千計的戶口，所涉的交易更不計其數，須作深入分析才可綜合出進一步的情報。在 2020 年，可疑交易報告數目上升至 57 130 份。隨著本港金融科技急速發展，預計可疑交易報告數目會隨著舉報機構的增加（包括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虛擬銀行和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而上升。

年份	接收到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	與 2013 年所提交報告比較的增幅百分率
2013	32 907	-
2014	37 188	13%
2015	42 555	29%
2016	76 590	134%
2017	92 115	180%
2018	73 889	125%
2019	51 588	57%
2020	57 130	74%

12. 聯合財富情報組是埃格蒙特組織的成員，經常就財富情報和調查與世界各地對口單位進行交流。由於跨境罪案數目持續上升及所涉案件日趨複雜，自 2013 年起本港與海外對口單位要求情報協助的通訊次數急增：

年份	要求情報協助的通訊次數	與 2013 年比較的增幅百分率
2013	1 356	-
2014	1 605	18%
2015	1 974	46%
2016	1 996	47%
2017	2 493	84%
2018	2 646	95%
2019	2 870	112%
2020	2 364	74%

13. 隨著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日益鞏固，資金更頻繁地進出本港，加上企業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警覺性提高，以及本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發揮效能偵測異常之下，預期聯合財富情報組的工作量將持續繁重。聯合財富情報組亦準備加強及提升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通過運用大數據分析、數據開採分析和人工智能等先進科技，令系統能夠製備更高質素的情報資料以應付現今社會的執法需要。與此同時，聯合財富情報組將投放更多資源，發佈更多具廣度和深度的策略性情報報告，以支援財富調查和風險評估工作。

## 總部（財富調查）

14. 因應特別組織進一步要求司法管轄區進行風險評估以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小組在 2014 年 4 月成立，以支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行全港性的風險評估，並在 2018 年發表首份全港風險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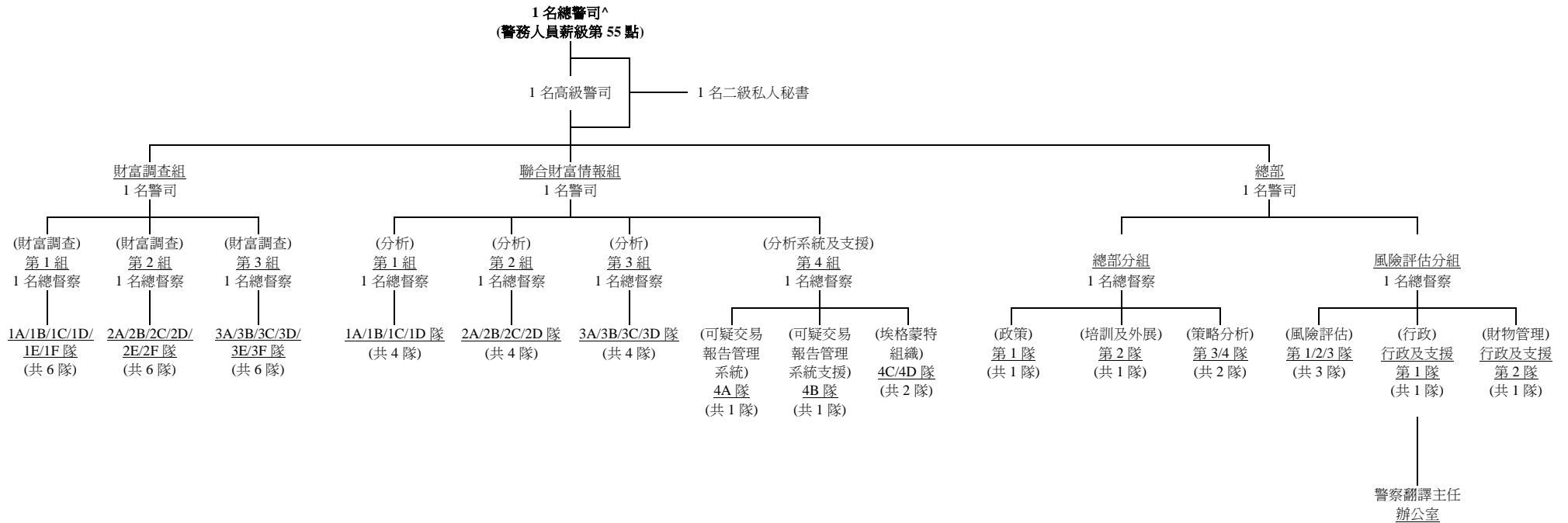
15. 風險評估小組每三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當中須考慮全港性及個別行業（涵蓋金融機構、指定非金融業和全港超過 140 萬家公司及其他法律安排）所面對的潛在威脅和弱點。風險評估工作須收集大量資料，以就所有類型的罪行、案例、趨勢和相關統計數字，以及有關企業的經營手法、服務和產品，進行深入的數量和質量分析。評估結果可讓政府就較高風險的範疇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亦可讓監管機構根據特別組織的規定進行風險為本的監管工作。

16. 在 2020 年 10 月，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小組進一步擴充為總部（財富調查），由一個警司、兩個總督察、九個高級督察或督察、六個警長和 16 個警員職位組成。總部（財富調查）的職責擴展至負責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以及跟進特別組織的發展，並會根據最新的本地、地區及國際形勢就現時及可能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趨勢準備類型報告、策略分析及研究。總部（財富調查）亦會為來自本地及海外執法部門、財富情報單位及金融監管機構的策略伙伴提供有關財富調查的培訓。與此同時，總部（財富調查）亦會進行其他聯絡及教育工作，以增加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能力。總部（財富調查）亦會為財富調查組及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供不同類型的行政支援，例如負責證物管理及充公財產的管理安排。

17. 展望未來，總部（財富調查）正提升其中央資料收集的機制，加強整合和備存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資料和統計數字，以

確保警務處內不同單位收集所得的資料準確和一致。總部（財富調查）會加強與私營機構聯繫和合作，以確保三年一度的風險評估工作順利進行。總部（財富調查）亦會增加向本地執法機關提供的培訓名額，以及提升私營機構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能力，特別是近期才被納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規管的界別，例如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和指定非金融業。

香港警務處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組織圖



^ 擬開設的 1 個總警司編外職位。

注釋—職位全稱

- |  |   |  |
|--|---|--|
| <p>1. 總警司/高級警司 -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總警司/高級警司</p> <p>2. 二級私人秘書 -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二級私人秘書</p> <p>財富調查組轄下:</p> <p>3. 警司 -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財富調查組警司</p> <p>4. 總督察 -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財富調查組第 1/2/3 組總督察</p> <p>5. 1A/1B/.../3F 隊 -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財富調查組第 1/2/3 組 A/B/C/D/E/F 隊</p> | <p>聯合財富情報組轄下:</p> <p>6. 警司 -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聯合財富情報組警司</p> <p>7. 總督察 -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聯合財富情報組第 1/2/3/4 組總督察</p> <p>8. 1A/1B/.../4D 隊 -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聯合財富情報組第 1/2/3/4 組 A/B/C/D 隊</p> <p>總部轄下:</p> <p>9. 警司 -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總部警司</p> <p>10. 總督察(總部分組下) -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總部總督察</p> | <p>11. 總督察(風險評估轄下) -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總督察</p> <p>12. 第 1/2/3/4 隊(總部分組轄下) -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總部第 1/2/3/4 隊</p> <p>13. 第 1/2/3 隊(風險評估轄下) -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第 1/2/3 隊</p> <p>14. 行政及支援第 1 隊 -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行政及支援第 1 隊</p> <p>15. 行政及支援第 2 隊 -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行政及支援第 2 隊</p> |
|--|---|--|

香港警務處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  
總警司  
職責說明

職級 : 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直屬上司 :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i) 指揮警務處與財富情報和調查有關的行動及發展。
  - (ii) 確保屬下人員的工作表現及紀律均保持高水平。
  - (iii) 根據警隊策略方針及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制定策略，以確保有效調配資源，配合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警務工作需求。
  - (iv) 代表警務處與本地及國際相關各方有效合作和協調，以處理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
  - (v) 確保相關部門人員已接受相關訓練，使其能有效進行具效率的財富情報蒐集和調查工作，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 (vi) 監察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趨勢與發展，以及有關風險，並評估有可能影響警務行動優先項目及活動的本地和外地的犯罪類型。
  - (vii) 執行警察總部委任的人事管理及紀律職務。
  - (viii) 與其他持份者評估目標、政策及實施計劃，以應對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威脅。
-

### 香港警務處組織圖

警務處處長  
(警務人員薪級第 59 點)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警務人員薪級第 58 點)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警務人員薪級第 58 點)

行動處

刑事及保安處

人事及訓練處

監管處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

行動處處長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警務人員薪級第 57 點)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警務人員薪級第 57 點)

人事及訓練處處長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警務人員薪級第 57 點)

監管處處長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警務人員薪級第 57 點)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行動部

支援部

刑事部

保安部

人事部

訓練部

資訊系統部

服務質素監察部

政務部

財務部

總區指揮官  
(6 名警務處助理處長)  
(警務人員薪級第 56 點)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警務處助理處長)  
(警務人員薪級第 56 點)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警務處助理處長)  
(警務人員薪級第 56 點)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警務處助理處長)  
(警務人員薪級第 56 點)

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安)  
(警務處助理處長)  
(警務人員薪級第 56 點)

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  
(警務處助理處長)  
(警務人員薪級第 56 點)

香港警察學院院長  
(警務處助理處長)  
(警務人員薪級第 56 點)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警務處助理處長)  
(警務人員薪級第 56 點)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警務處助理處長)  
(警務人員薪級第 56 點)

警察政務秘書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財務總監  
(庫務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  
(將會成立)  
+1 名總警司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總部科  
(1 名總警司)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商業罪案調查科  
(1 名總警司)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刑事情報科  
(1 名總警司)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1 名總警司)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毒品調查科  
(1 名總警司)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  
(1 名總警司)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刑事支援科  
(1 名總警司)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技術支援組  
(1 名總警司)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截取通訊及監察中央檔案室  
(1 名高級警司)  
(警務人員薪級第 53 至 54a 點)

跨部門反恐專責組  
(1 名高級警司)  
(警務人員薪級第 53 至 54a 點)

策劃及發展部  
(1 名總警司)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擬開設的 1 個總警司編外職位，職銜為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總警司

##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職位 現時職務和工作重點

現時，香港警務處共有 7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其中 47 個為總警司職位，分設於警務處轄下五個部門，即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人事及訓練處、監管處，以及財務、政務及策劃處。就日常警務運作工作，全港劃分為六個總區，即港島總區、東九龍總區、西九龍總區、新界北總區、新界南總區及水警總區，由行動處管轄。總警司職位的分布情況及主要職責分述如下：

### (A) 行動處

#### (i) 總區總部(六名總警司)

每個總區總部各設一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6 個總警司職位，擔任總區副指揮官，負責協助總區指揮官(職級為警務處助理處長)監督總區內所有行動、行政及財務事宜，並在總區指揮官不在場時在總區發出政策指引和指令。

#### (ii) 警區總部(19 名總警司)

全港 19 個主要警區(即中區、東區、灣仔、西區、觀塘、秀茂坪、將軍澳、黃大仙、九龍城、旺角、深水埗、油尖、邊界、大埔、屯門、元朗、葵青、沙田及荃灣警區)各設一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19 個總警司職位，擔任區指揮官，隸屬總區指揮官。每名區指揮官負責有效執行法律和維持治安，以及防止和偵查區內罪案。

#### (iii) 支援部(三名總警司)

支援部設有三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並分別負責支援部轄下三個科(即支援科、交通總部和警察公共關係科)各特定範疇的職責。支援科負責有效管理行動支援、制定和檢討全警隊的行動政策、程序及策略，以及管理香港輔助警察隊。交通總部負責策略性規劃、制定和統籌一切交通執法事宜及有關交通的措施或計劃。警察公共關係科擔任警務處與市民之間的橋樑，透過積極接觸傳媒、有關人士及社區輿論領袖，並與他們建立長遠而具建設性的關係，提升警務處的聲

譽、維持公眾對警隊的信心，以及善用公眾對警務活動的支持。

(iv) *行動部(一名總警司)*

行動部設有一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並負責警察機動部隊及特警隊的行政及策略發展工作，包括管理和提供充足有效的訓練，確保警隊作出最佳準備，以處理對公共秩序及內部保安構成的威脅、緊急情況，以及反罪惡及反恐行動。

**(B) 刑事及保安處**

(i) *刑事部(八名總警司)*

刑事部轄下八個單位(即刑事部總部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刑事情報科、毒品調查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刑事支援科、技術支援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各設一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八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各單位負責處理特定範疇的職責和支援前線刑事組別。

(ii) *保安部(一名總警司)*

保安部設有一個總警司職位，以協助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安)處理各項保安事宜，包括要員保護、反恐活動、保安統籌、內部保安，以及根據政府情報規定就任何涉及保安的事宜或事件，採取即時應變行動。

**(C) 人事及訓練處**

(i) *人事部(三名總警司)*

人事部轄下三個科(即服務條件及紀律科、人力資源科和人事服務及職員關係科)各設一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三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負責多項人力資源管理職務，包括涉及紀律人員的招募、晉升、人力策劃及接任計劃、職業發展、職位調派、工作表現管理、紀律、服務條件、員工關係及福利事宜。

(ii) *訓練部(兩名總警司)*

訓練部設有兩個總警司職位，負責協助香港警察學院院長舉辦職業培訓、專業發展課程和行政發展課程，提供正規而有系統的訓練，以配合人員在事業不同階段的需



要。各項訓練包括為新聘人員提供基礎訓練、為在職人員提供槍械和戰術訓練、舉辦有關警隊領導及管理的本地或內地或海外訓練課程、舉辦有關把資訊科技應用於警務工作的專業課程、提供刑事調查及情報管理訓練、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知識管理、質素保證，以及為警察訓練課程安排學術認可。

#### **(D) 監管處**

##### *服務質素監察部(三名總警司)*

服務質素監察部設有三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並分別負責該部轄下三個科(即工作表現檢討科、研究及監察科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各特定範疇的職責。工作表現檢討科負責促進改善衡量工量值的方法，並加強人員認識和執行有關服務質素的事宜。研究及監察科負責制定審查守則，並對前線各區及政策部各單位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就全警隊特別關注的事項進行專案主題審查或專題審核。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包括投訴警察課及內部調查課，專責調查投訴警察和嚴重違紀事項，並推廣誠信管理綜合綱領以加強警隊對正直及誠實品格的價值觀。

#### **(E)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

##### *策劃及發展部(一名總警司)*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轄下策劃及發展部設有一個總警司職位。該總警司負責就警察設施及基本工程項目展開策略規劃和發展工作，以配合部門的策略行動計劃及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他亦負責制定有關部門產業事宜的政策，以配合新的警務要求及行動需要。

-----